

ZZCR-2024-08001

株洲市司法局文件

株司发〔2024〕13号

株洲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4年10月30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组织和单位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株洲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管理以及工作开展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每届市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的需要，通过相应程序在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委员会等主体中确定的参与政府立法、法治宣传和基层治理等活动的固定联系单位。

第三条 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确定、管理指导和日常联系等工作。

第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按以下工作程序确定：

（一）市司法局通过邀请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推荐、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等方式，收集各方有关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向信息；

（二）市司法局按照代表性强、专业性强、利益平衡、兼顾

不同立法需求等要求,对报名参选的各单位进行沟通了解和考察比选;

(三)市司法局提出基层立法联系点拟选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根据市司法局的总体要求,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协调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 (二)忠于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熟悉社情、民情,密切联系群众;
- (四)热心支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工作;
- (五)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主要职责:

- (一)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等对政府立法项目和政府立法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 (二)应邀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对法规、规章草案或者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开展对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

（四）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基层社会治理等活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五）其他与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创新工作方法，拓宽联系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针对性、可行性，确保反馈意见质量。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根据立法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采取调查研究、座谈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整理反馈至市司法局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定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人和联络人。人员名单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司法局。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政府立法业务培训和立法调研，不定期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能合格履行职责的;
- (二)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基层立法联系点条件的;
- (三)根据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
- (四)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主动申请退出的;
- (五)其他应当予以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由市司法局统一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有关的工作。市司法局每年根据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的工作量、意见征集范围、质量和建议采纳情况等工作内容拨付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经费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可以用于意见征集、法治宣传等工作开支,包括会议、调研、专家咨询、培训、宣传、办公用品购置等。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建立经费使用制度,参照现行的国内会议、培训、差旅等公务活动开支标准,确定经费的开支项目、使用标准和报销程序等。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经费开支情况应当建立专门档案,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廣東學刊與社會第(一)

：中國各大學圖書館主理圖書館第(二)

：中國圖書館、圖書館與圖書館第(三)

：中國圖書館第(四)

：中國圖書館第(五)

：中國圖書館第(六)

：中國圖書館第(七)

：中國圖書館第(八)

：中國圖書館第(九)

：中國圖書館第(十)

：中國圖書館第(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二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三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四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五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六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七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八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一)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二)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三)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四)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五)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六)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七)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八)

：中國圖書館第(九十九)

：中國圖書館第(一百)

：中國圖書館第(一百一十)